

##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  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500120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華安生技有限公司委託大豐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製造生產之「鹽酸消旋甲基麻黃鹼錠（內衛藥製字第001451號，批號5011404）」藥品回收1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05年5月26日部授食字第1051102888G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5月12日、13日、17日派員會同彰化縣衛生局人員赴該公司查核，發現該公司有多項嚴重違反GMP規定之情形，涉案產品品質堪慮，嚴重影響民眾用藥安全，應立即下架回收。
- 三、經核，本案回收係屬「藥物回收處理辦法」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下架回收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食品藥物管理科



# 局長劉建廷